

訴 願 人 許○○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民國 97 年 7 月 18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730982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查訴願人所有本市北投區○ 段○小段○地號持分土地（宗地面積：2923.85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為 1/6，持分面積為 487.3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核定課徵田賦在案。經該分處辦理 97 年度加強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計畫時，查得系爭土地部分面積有寮舍占用，與土地稅法第 22 條規定不符，乃以 97 年 7 月 18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730982700 號函核定訴願人及案外人許○○等共計 5 人分別所有系爭土地面積中 160 平方公尺部分自 97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5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98 年 6 月 8 日北市稽北投字第 09830851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北投分處 97 年 7 月 18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7309827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20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